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上午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现行《公司章程》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p>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八）点原文为：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p>	<p>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中第（八）点修订为：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以上交易事项中达到公司章</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下，且绝对金额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p>	<p>程第四十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一百三十条第（八）点原文为：</p>	<p>第一百三十条第（八）点修订为：</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享有对外行使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交易额以及相应的借款、资产抵押权限，董事长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每次使用董事会授权；”</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享有对外行使 3000 万元以上、公司净资产 20% 以下的交易额以及相应的借款、资产抵押权限，董事长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每次使用董事会授权；”</p>
<p>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七）点原文为： “总经理行使 1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含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礼品采购的审批权限。超出权限时应按《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董事会乃至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七)点修订为： “总经理行使 3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含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的采购处置等审批权限。超出该权限或按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应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5 日